

## 一、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信息

**投诉人：**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690099043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西街道人民南路 16 号

邮编：016000

**联系人：**孟繁斌

联系电话：13679218682

**被投诉人 1（采购人）：**乌海市教育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学府街行政中心 A 座

联系人：侯慧峰

联系电话：13664856596

**被投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柏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公园南路景宜园东新小区活动室

联系人：王娜

联系电话：13284735107

**利害关系人（中标供应商）：**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W12M5K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WHZCS-G-H-260011-1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文件发布日期：2026年03月13日
5. 中标结果公告日期：2026年04月28日
6. 质疑提出日期：2026年05月06日
7. 质疑回复收到日期：2026年05月07日

## 三、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一：中标供应商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存在同一设备响应两个不同型号的根本性矛盾，且提供非投标型号的节能认证证书，构成★号实质性条款重大负偏离及虚假响应，依法应认定投标无效

投诉事项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函偷换概念、曲解招标文件，故意割裂“投标型号”与“对应型号节能认证”的法定绑定关系，包庇中标供应商违法情形，回复结论无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三：评标委员会未依法履行评审职责，未发现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及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违法事实，评审程序严重违法，中标结果依法无效

投诉事项四：案涉项目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即使有效响应供应商超过三家，仍符合法定废标情形，应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事实与理由

(一)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存在同一设备同时响应两个不同型号的致命矛盾，属于法定无效投标情形

1. 投标文件自相矛盾的核心事实：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针对同一“综合服务器”设备，同时标注了两个完全不同的产品型号：

- 在**技术参数响应部分**，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型号为**2288HV5**，并完整罗列了该型号对应的配置参数；
- 在**分项报价表部分**，却将同一综合服务器的型号标注为**2288HV6**。

同一投标文件中，同一采购标的出现两个相互冲突的型号响应，属于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不一致、意思表示不明确**，评标委员会依法应当要求其作出澄清、说明，但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案中，无论中标供应商如何澄清，都无法解决“一个设备只能对应一个型号”的基本事实，其投标文件本身已不具备合法性基础。

2.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案中，中标供应商两个型号的矛盾属于**实质性内容冲突**，无法通过澄清解决，评标委员会应当直接否决其投标。

(二)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节能认证证书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号实质性条款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

1. **招标文件★号条款的真实含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序号 1-26 “综合服务器”明确约定：

- 产品型号为 2288HV5；
- ★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此处的★号“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明确指向**投标响应的 2288HV5 型号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是针对特定型号产品出具的专属合规证明，不存在“通用型节能认证”，这是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的基本常识。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需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且证书对应型号需与投标产品型号完全一致，节能清单中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进一步明确了节能认证证书与产品型号的**专属绑定**关系。此外，相关采购案例也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节能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一一对应，型号不符的，应认定为未响应实质性要求，投标无效。

2. **中标供应商证书无效的铁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应型号为 **2288HV6**，与其技术参数部分响应的 **2288HV5** 型号完全不符。该证书只能证明 2288HV6 型号产品具备节能认证资质，**不能证明 2288HV5 型号产品符合要求**。因此，中标供应商未满足“2288HV5 型号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这一★号实质性条款，构成重大负偏离。

3. **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逻辑谬误**：采购代理机构在回复函中称

“2288HV5 并非★号参数、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这是典型的偷换概念。招标文件从未要求“2288HV5”本身带★号，但★号节能认证证书是**依附于投标响应型号**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按照代理机构的逻辑，任何供应商都可以响应一个低价型号，再提供一个高价型号的证书，这将彻底架空政府采购的实质性条款制度，严重损害采购公正性。

### **（三）中标供应商的行为已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谋取中标的违法情形**

中标供应商作为专业的信息化设备供应商，完全知晓节能认证证书与产品型号的绑定关系。其在明知 2288HV5 型号无有效节能认证证书的情况下，故意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标注两个型号，并提供 2288HV6 型号的证书试图蒙混过关，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欺诈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行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情形。

### **（四）评标委员会未依法履行评审职责，评审程序严重违法**

1. **未履行符合性审查基本职责**：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条、第六十三条，评标委员会的核心职责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应当直接否决。

2. 本案中，评标委员会既未发现中标供应商同一设备两个型号的自相矛盾，也未审查出节能认证证书与投标型号不符的重大负偏离，将依法应否决的投标文件评审为合格，属于**严重失职、未履行法定评审职责**。

3. 复核程序流于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5月8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但原评标委员会未纠正自身错误，反而作出与事实相悖的复核结论，进一步证明评审程序缺乏公正性，复核结果不具有合法性。

### **(五) 案涉项目符合法定废标情形，应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招标采购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废标。该条款的适用不以“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为前提。

本案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实质性条款重大负偏离的违法情形，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严重违法，采购代理机构包庇违法事实，上述行为已严重影响本次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即使本次项目有效响应供应商超过三家，也完全符合法定废标条件，应当依法废标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 **五、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第五十一条：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六十三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者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四）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六）投标文件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投诉请求

1. 依法撤销内蒙古柏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5月作出的《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质疑回复函》；

2. 依法认定利害关系人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无效，撤销其中标资格，确认案涉项目中标结果无效；

3. 依法对案涉项目作出**废标处理**，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依法核查本案评标委员会未履行法定评审职责、评审程序违法的行为，并将核查及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

5. 依法对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6. 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对本案投诉事项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送达投诉人。

## 七、附件清单

1. 投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 案涉项目招标文件（WHZCS-G-H-260011-1）复印件及综合服务器★号实质性条款截图；
3. 案涉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 2288HV5 型号响应截图**；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部分 2288HV6 型号标注截图**；
6. 投诉人《政府采购质疑函》（2026年05月06日）复印件；
7. 被投诉人《质疑回复函》复印件；

投诉人（盖章）：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沈海平

2026年05月14日